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8]9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通知

区移民办：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通知》（潮财农[2018]65号）精神，现将 2018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8 万元下达给你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农林水支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发展（2136601）”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按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你办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的通知》（粤办函[2017]747号）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粤财农[2010]426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

理和监督检查，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抄送：潮安区水务局
